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617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新智

指定辯護人 陳妙真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9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新智販賣第四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新智明知硝西泮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4款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27日以其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通訊軟體微信、抖音與郭沛峰聯絡交易含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之咖啡包事宜，雙方約定以每包新臺幣（下同）220元出售100包咖啡包，並於同日某時，在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之1號「老牌羊肉」前碰面，由邱新智販賣含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之咖啡包100包予郭沛峰，並由郭沛峰當場支付現金22,000元予邱新智，邱新智因而得利。

二、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後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核轉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規定，惟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

01 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
02 決以下所引用具傳聞性質之證據，經檢察官、被告邱新智及
03 其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第68、94頁），本院審
04 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任何違法取證之不適當
05 情形，且對於被告涉案之事實具有相當之關聯性，依刑事訴
06 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認均具有證據能力。

07 二、其餘本判決所憑認定被告犯罪事實之各項非供述證據，查無
08 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同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
09 均有證據能力。

10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1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轉讓含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
12 分之咖啡包100包予證人郭沛峰等情，然否認有何販賣第四
13 級毒品犯行，辯稱：我跟「阿成」拿貨的成本為22,000元，
14 沒有利潤等語（本院卷第67頁）。被告之辯護人則以：被告
15 自始供稱本案毒品購入成本為22,000元，起訴書基於罪疑惟
16 輕，認為本案並無證據可證明被告有販賣意圖，然而公訴檢
17 察官並未提出新證據，逕變更起訴法條，考量販賣毒品與轉
18 讓毒品之刑度差異甚大，法院審理密度及證據的嚴謹性應加
19 以斟酌等語（本院卷第104至105頁）。

20 二、經查：

21 (一)被告有於上開時、地，提供含第四級毒品硝西泮成分之咖啡
22 包100包予證人郭沛峰，並由證人郭沛峰當場支付22,000元
23 予被告；證人郭沛峰於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0分許，與警
24 方喬裝之買家相約交易毒品，當場遭警方查獲，扣得毒品咖
25 啡包共95包；被告與證人郭沛峰素不相識，雙方以抖音、微
26 信連絡上開金錢與毒品咖啡包互易之事宜等情，為被告於本
27 院準備程序中表示不爭執（本院卷第68至69頁），並與證人
28 郭沛峰於警詢、偵查之證述相符（他一卷第8至15頁；偵一
29 卷第116至118頁、第167頁），且有如附表所示書證在卷可
30 參，復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9號案件（下稱
31 前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共95包可佐；又前案扣案共95包毒

01 品咖啡包，經隨機抽取1包鑑定，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
02 泮成分等情，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6日刑鑑
03 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偵二卷第39頁正反面）在卷可
04 證。是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05 (二)販賣毒品係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且毒品可任意分裝、
06 增減份量、調整純度，其價格並隨時依交易雙方之關係、資
07 力、需求量、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
08 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來源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變動，既
09 無公定價格，亦無法一概而論；因而販賣之利得，除經坦承
10 犯行，或帳冊價量均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然衡以毒品
11 價格昂貴且不易取得，其販賣行為涉及重罪，並為治安機關
12 所嚴加查緝，若販賣毒品之人無利可圖，應無冒著被查獲之
13 風險而平白攜帶毒品往返送交他人、自曝於險之理，故販賣
14 毒品之人有從中賺取價差或量差而牟利之意圖及事實，應屬
15 合理認定。從而對於有償之毒品交易，除別有事證足認係按
16 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者外，如僅以未確切查得販賣毒品
17 賺取之價差或量差，即認定非法販賣之事證不足，將導致知
18 過坦承之人面臨重罪，飾詞否認之人，反而僥倖得逞，將失
19 情理之平（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40號判決意旨參
20 照）。被告與證人郭沛峰素不相識，已如前述，雙方並非至
21 親或有何利害關係，被告卻甘冒遭檢警查緝之風險，與證人
22 郭沛峰相約以毒品及金錢互易，客觀上已展現販賣毒品之行
23 為態樣，倘無差額利潤可圖，衡情被告應不致於甘冒罹犯重
24 典之風險，無償提供毒品予證人郭沛峰，本案又無其他事證
25 足認被告係按同一價格轉讓、確未牟利，是被告如事實欄所
26 示犯行，主觀上確有販賣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以營利之不法意
27 圖，均堪認定。

28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所辯係屬事後飾卸之詞，委
29 無可採，其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參、論罪科刑：

3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販賣第四

01 級毒品罪。公訴意旨原認被告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8條
02 第4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罪、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
03 罪，惟此部分經蒞庭檢察官更正起訴法條並具狀補充理由
04 （見本院卷第37頁、第53至55頁），併經本院告知罪名，使
05 被告、辯護人具辯明之機會，是已毋庸變更起訴法條。扣案
06 之毒品咖啡包檢出微量第四級毒品硝西泮，純度未達1%，
07 無法據以估算純質淨重等情，有上開鑑定書可佐。是以被告
08 販賣第四級毒品咖啡包前，因無證據顯示其所持有之第四級
09 毒品數量已達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是其各該持有行為並不
10 構成犯罪，自無以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
11 收之吸收關係存在，附此敘明。

12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不僅戕害施用
13 者之生理及心理健康，且施用者為購買毒品以解除毒癮，往
14 往不惜耗費鉅資，以致散盡家財連累家人，甚或鋌而走險實
15 施財產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仍為一己私利，無視國家杜絕
16 毒品之禁令而販賣摻有第四級毒品硝西泮之咖啡包，所為實
17 屬不該。衡以本案販賣對象雖僅1人，然販賣數量達100包，
18 數量非少；被告犯後否認犯行，態度非佳；被告有公共危
19 險、洗錢防制法等前案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0 表可佐，素行非佳；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述之智識程
21 度、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第105頁）等一切情狀，
22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3 肆、沒收：

24 一、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承收受22,000元現金，並交付本案毒品
25 咖啡包100包予證人郭沛峰（本院卷第103頁），此為被告之
26 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之1條第1項前段、第3
27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28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9 二、至前案扣案之毒品咖啡包95包，業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
30 年度訴字第669號判決宣告沒收（偵三卷第21至28頁），爰
31 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余晨勝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吉泉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法官 潘郁涵

法官 詹莉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鄭嘉鈴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證據名稱	出處
1.	員警111年4月12日偵查報告	他一卷第2至3頁反面
2.	郭沛峰之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	他一卷第16至17頁
3.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1年3月28日14時許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他一卷第19至21頁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111年3月28日14時許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他一卷第22至24頁
5.	郭沛峰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	他一卷第25頁
6.	扣案毒品咖啡包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查獲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	他一卷第32頁

7.	查獲郭沛峰之刑案現場照片共43張	他一卷第34至44頁反面；偵二卷第43至64頁
8.	Google地圖暨街景列印資料3張	他一卷第45至47頁
9.	車牌號碼ACX-7070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偵一卷第18頁
10.	員警111年3月28日職務報告	偵一卷第19頁
11.	郭沛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真實姓名與尿液、毒品編號對照表	偵一卷第34頁
12.	郭沛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檢體監管紀錄表	偵一卷第37頁
13.	郭沛峰扣案之毒品咖啡包、手機照片共96張	偵一卷第61至108頁
14.	郭沛峰之手機通聯紀錄翻拍照片共10張	偵一卷第131至133頁
15.	扣案手機照片2張	偵一卷第139至140頁
16.	扣案咖啡包照片2張	偵一卷第143至144頁
17.	郭沛峰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4月21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偵一卷第148頁
18.	被告邱新智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偵一卷第150至159頁
19.	郭沛峰手機門號0000000000之雙向通聯紀錄	偵一卷第159至162頁
20.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1年4月26日刑鑑字第0000000000號鑑定書	偵二卷第39頁正反面
21.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3號起訴書	偵二卷第71至72頁

01

2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669號刑事判決書	偵三卷第21至28頁
23.	扣押物品清單：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保字第547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一卷第138頁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安保字第165號扣押物品清單	偵一卷第141頁

02

附錄：卷宗目錄對照表

03

編號	卷證簡稱	原卷名稱
1.	他一卷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1203號卷
2.	他二卷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他字第3956號卷
3.	他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他字第243號卷
4.	偵一卷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4913號卷
5.	偵二卷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2979號卷
6.	偵三卷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39號卷